

证券代码：873860

证券简称：格林司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东元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5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2025年度

履行职责情况，作出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总经理作出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以及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含)(该额度含公司以前年度购买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循环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担保、担保公司担保、用公司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用公司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等；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上述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司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及知识产权等。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融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为准。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倪东元、汤国斌、杨峰、王世俊、董其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均为连选连任，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新任董事任职生效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上述 5 名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任职要求。

具体董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 1.1 提名倪东元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汤国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杨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4 提名王世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5 提名董其春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